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化市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概况

（一）2012年12月6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以上信息详见2012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二）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收到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的《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09.77万元。

以上信息详见2013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从化市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二、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将合同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工程名称：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 2、工程地点：S355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两侧；

3、工程概况： S355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两侧各一个的绿化节点实施景观绿化；

4、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合服务；

5、承包方式：包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6、合同工期：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起10天内；施工工期为150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399.80元（其中工程费1,350.00万元，设计费49.80万元）；

8、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设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条件：设计文件通过财政评审后14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90%；第二期支付条件：项目完工验收后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后14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付款，分五次支付，工程完成至30%时，支付施工费合同金额的30%；工程完成至50%时，支付至施工费合同价的50%；工程完成至70%时，支付至施工费合同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并且经财政评审部门结算审定后14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下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备查文件

《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